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川卫发〔2016〕24号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 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委在川医疗卫生机构，委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28号）、《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推进四川省金融IC卡加载健康应用（居民健康卡）的指导意见》（成银发〔2014〕150号）和《四川省卫生计生委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居民健康卡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卫办发〔2014〕297号）

等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国家居民健康卡建设工作要求，实现我省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动医疗卫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解决当前医疗健康服务“一院一卡”突出问题为核心，以推动跨机构、跨区域、跨行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为抓手，有效整合孤立、分散的信息资源，实现全省范围的健康信息、诊疗信息共享和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避免重复投资、重复建设和形成新的信息孤岛。

##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底，居民健康卡发卡量占常住人口的 80%以上，全省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完成用卡环境改造；到 2020 年底，基本实现全省城乡居民人人拥有一张居民健康卡；逐步停发、停用普通银医就诊卡，将居民健康卡打造为城乡居民便捷享受线上线下医疗保健服务、实现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精准归集与跨机构、跨地区诊疗信息共享协同的唯一介质。

## **三、重点举措**

(一)创新发卡方式。一是优先为贫困人口发放居民健康卡，以扶贫移民局锁定的贫困人口为数据来源，集中制卡并通过乡镇、村（社区）发放到个人。二是优先为各级机关、单位（企业）职工发放居民健康卡，通过单位（企业）整体采集数据，集中制卡并直接发到职工手中。三是优先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发放居民健康卡。四是优先为

办理生育登记的对象及家庭成员发放居民健康卡，并以此引导相关服务。五是优先为新生儿发放居民健康卡，组织具有助产技术服务资质或开展儿童保健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采集新生儿信息，以《出生医学证明》的全国唯一编号，作为儿童健康卡临时 ID 进行发卡。六是转换大型医疗机构现有银医卡为居民健康卡，逐步停发、停用原有医疗就诊卡。七是在批量发卡的基础上，推动大型医疗机构和银行网点自助发卡、补卡，为城乡居民提供方便高效服务。

(二) 拓展卡的应用。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扩展、整合现有相关应用，一是围绕《居民健康卡应用目录》32类116项应用，逐步扩展在卫生计生行业的应用。二是整合各地母子保健一卡通、预防接种卡等的功能，通过居民健康卡唯一识别妇女儿童身份信息，逐步实现一地建卡，异地保健、接种等功能。三是将发放到个人的卫生计生资金，包括医疗爱心基金、计生奖扶资金、特殊疾病定额补偿、老年人体检补偿、农合报销资金等归集到居民健康卡上。

(三) 打造卡运营生态环境。探索居民健康卡“实虚结合”的运营生态环境与长期运维和增值模式，在开放兼容的基础上深化和拓展居民健康卡的应用范围，主要着力于政府公共服务和公用多领域应用拓展空间，提升居民健康卡使用活力。在助力互联网+健康服务、推动医疗改革、扩大信息消费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 四、工作要求

(一) 制定实施方案。各市(州)要根据《四川省居民健康卡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尽快全面启动居民健康卡建设,明确时间进度,确保目标实现。

(二) 规范实施管理。居民健康卡建设,必须坚持标准统一、流程统一,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要求统一实施和管理,避免形成新的信息孤岛。

(三) 建立合作机制。加强与各商业银行、卡商合作,鼓励第三方机构出资参与发卡和运营建设,原则上不得擅自捆绑转嫁与居民健康卡建设无关费用,确保居民健康卡有效有序推进。

(四) 保证数据准确。以全员人口数据库为基础,通过多渠道、多方式,整合居民健康档案、公共卫生、医疗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加强与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信息比对,完善、核实、确认信息,作为批量制卡原始数据。

##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建立居民健康卡建设目标责任制,建立健全考核评价、督促检查机制,推动居民健康卡建设任务落实。将居民健康卡在孕产妇保健、儿童预防保健、计划免疫等各项服务工作中的应用,列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和考核细则。省卫生计生委将定期对照年度目标进行评估督查和通报。

(二) 强化评审管理。医疗卫生机构用卡环境改造和持卡就诊率与数字化医院评审、机构等级评审日常监管挂钩。限期未完成应用环境改造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参加数字化医院评审和机

构等级评审，已评审的要降星降等（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三）强化安全措施。要制定严格的居民健康卡建设安全措施，从物理、系统、网络、数据、应用以及管理规范等各方面提供安全保障。包括制定计算机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增强信息安全意识和隐私保护意识，加强防范，严格管理。建立和落实隐私保护的制度和措施，加强对涉及居民个人健康信息隐私保护的管理。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市（州）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要指导医疗卫生计生机构积极创造用卡环境，优化业务流程；要支持鼓励居民利用健康卡接受各类医疗卫生计生医疗健康服务，并及时发现、解决发卡、用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让群众真正认识到医疗健康服务“一卡通”的方便、快捷，确保群众得到实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7月15日印发